

潮州市潮安区人民政府

潮州市潮安区 2015 年 1-10 月份财政预算 执行情况和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区人大常委会:

现将我区 2015 年 1-10 月份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预算调整方案报告如下, 请予审议。

今年以来, 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区人大的监督支持下, 我区财政各项工作扎实推进。区财税部门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 按照区委、区政府的决策部署, 紧紧围绕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积极采取措施应对面临的困难和挑战, 坚持“生财有道、聚财有方、用财有规、量入为出”的原则, 狠抓增收节支, 加大公共投入, 着力保障民生, 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运用财政手段, 促进产业转型升级; 加强财政监督, 深化财政体制改革。1 - 10 月份, 地方公共财政收入增长缓慢, 重点支出得到有力保障, 财政运行情况基本正常。

一、预算执行情况

(一) 基本情况

今年以来, 全区经济运行继续保持在合理区间, 但经济下行压力仍然较大, 规模工业生产平稳增长, 销售率略有下降, 固定资产投资稳步增长, 消费市场较为活跃, 物价稳定, 金融存贷稳

定，流动性有所减弱。

各征收机关强化收入管理，加大税源管理力度，完善社会综合治税网络，规范税收秩序，财政收入保持增长。1-10月份，全区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完成98264万元，为年初预算的71.5%，比时间进度慢11.83个百分点，比增11.14%。其中：地税口收入完成52947万元，为年初预算的64.19%，比时间进度慢19.14个百分点，比增0.45%；国税口收入完成23891万元，为年初预算的71.87%，比时间进度慢11.46个百分点，比增6.60%；财政口收入完成21426万元，为年初预算的98.69%，比增61.17%。转移性收入完成218175万元，为年初预算的84.60%，比增43.00%。全区预算总收入完成316439万元，为年初预算的80.10%，比增31.30%。

1-10月份，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完成321438万元，为年初预算的83.40%，比增33.30%。其中：教育支出完成106086万元，为年初预算的93.70%，比增26.10%；科学技术支出完成4435万元，为年初预算的61.80%，比增57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完成55898万元，为年初预算的90.90%，比增109.80%；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完成49958万元，为年初预算的83.20%，比增23.20%；节能环保支出完成4984万元，为年初预算的67.90%，比降10.30%；农林水事务支出完成39495万元，为年初预算的77.20%，比增102.20%；交通运输支出完成7425万元，为年初预算的82.10%，比降36.20%。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基本同全区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发展相适应。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1、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执行情况

1-10 月份，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32805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44.62%，其中：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收入 18 万元，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208 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31285 万元，彩票公益金收入 51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207 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 1036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4500 万元。上年结转 275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40064 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执行情况

1-10 月份，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34658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43.84%，其中：城乡社区支出 33823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44.37%；其他支出 835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34.7%。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1-10 月份，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2100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100%。全额纳入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在公共财政预算支出中统筹安排使用。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执行情况

1-10 月份，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03339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89.7%，比增 21.7%。其中：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34231 万元，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1991 万元，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7909 万元，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1060 万元，生育保险基金收入 883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37966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9299 万元。

2、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执行情况

1-10 月份，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82253 万元，为年初预算

的 75.9%，比增 23.8%。其中：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37913 万元，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1957 万元，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8211 万元，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1046 万元，生育保险基金支出 963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18813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3350 万元。

（五）预算执行主要特点

1、税收收入进度不足。

1-10 月份，全区税收收入完成 68974 万元，为年度预算计划的 65.3%，比时间进度慢 18.03 个百分点，比增 0.78%。受经济下行和重点税源企业收入下滑影响，税收收入进度不足。

2、非税收入占公共财政预算收入比重较高。

1-10 月份，非税收入完成 29290 万元，比增 46.65%，占公共财政预算收入的比例为 29.81%。区财政部门在不断完善现有执收执罚项目管理的基础上，努力拓宽非税收入渠道，增加财政收入，非税收入占财政收入的比重逐步提高，同时弥补税收收入进度不足，促进财政收入均衡增长。

3、支出结构不断优化，民生支出保障有力。

继续深入实施“抓改革、调结构、优环境、惠民生”的各项决策部署，坚持增收节支，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加大对“三农”、教育、科技、医疗卫生、社会保障、交通、节能环保等方面的投入，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1-10 月份民生支出累计完成 28.47 亿元，占全区公共财政支出的 88.59%，比上年同期增支 8.38 亿元，比增 41.75%。

（六）全年财政面临的形势

虽然1-10月财政收入仍然保持增长，但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增长缓慢，经济下行压力大，国地税收入完成进度不足，完成任务压力巨大，收支矛盾更加突出。

1、受经济下行等诸多因素影响，税收收入进度不足，完成年度收入任务压力巨大。

世界经济复苏仍较疲弱，国内经济发展处于新常态，经济下行压力大，个别重点企业税收大幅转移，个别重点企业生产经营困难仍未缓解，节能减排压力加大，企业经营盈利能力减弱等因素制约税收收入增长，特别是地税收入出现下降。1-10月份公共财政预算收入仅完成年初预算的71.50%，比时间进度慢11.83个百分点。

2、政策性增支因素较多，财政收支矛盾突出。

贯彻中央和省关于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各项决策部署，落实国家和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区配套资金等加大民生投入政策，落实收入分配制度改革，落实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缴费支出，落实区委、区政府重点项目基础设施建设及产业转型升级等各项战略部署，都需要财政进一步加大投入，财政收支矛盾更加突出，财政预算平衡压力较大。

鉴于以上情况和目前收入形势，要完成年初区人大通过的公共财政收入增长15%的目标非常困难。

二、一般公共财政预算调整的建议

（一）收入方面

1、地方公共财政收入年初计划为增长15%，拟调整为增长

7%，调减收入 9620 万元。

(1) 地税口收入部分。年初收入计划为增长 16%，考虑到“营改增”税制改革影响，相应调减基数 363 万元。地税口收入按完成年初收入计划的 90% 调整为增长 4.4%，调减收入 8242 万元。

(2) 国税口收入部分。年初收入计划为增长 16%，考虑到“营改增”税制改革影响，相应调增基数 363 万元。国税口收入按完成年初收入计划的 95% 调整为增长 10.2%，调减收入 1665 万元。

(3) 财政口收入部分。年初收入计划为增长 9.9%，调整为增长 11.4%，调增收入 287 万元。

2、转移性收入调增 9421 万元。其中：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3632 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1225 万元，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4564 万元。

3、调入资金 10905 万元，其中：地方教育附加安排的支出 8423 万元，文化事业建设费安排的支出 245 万元，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支出 1037 万元，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支出 47 万元，新增建设用地上地有偿使用费 1147 万元，体育彩票公益金 6 万元。

4、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2679 万元，包括预算周转金转入 6746 万元。

以上 1-4 项合计 33385 万元。收入总计增加 33385 万元。

(二) 支出方面

根据调整收入总量和我区各项事业发展的要求，主要解决调资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缺口 27356 万元，公车改革经费 220 万元，金融风险扣款挂账 4276 万元，基础设施及事业发展等 1484 万元。具体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96 万元。包括：公车改革经费 220 万元，应急指挥中心建设资金 98 万元，保密机房配套改造 20 万元，“凤凰单丛茶栏目宣传”制播 41 万元，罚没物品仓库 8 万元；调资经费 1009 万元。

2、国防支出 13 万元。调资经费 13 万元。

3、公共安全支出 893 万元。购置抢险救援消防车 180 万元；调资经费 713 万元。

4、教育支出 11316 万元。调资经费 11316 万元。

5、科学技术支出 25 万元。调资经费 25 万元。

6、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20 万元。传统村落龙湖寨整体保护利用项目勘察 12 万元；调资经费 108 万元。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905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应缴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 12900 万元，国有企业下岗职工特困优待 5 万元。

8、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46 万元。调资经费 546 万元。

9、节能环保支出 38 万元。调资经费 38 万元。

10、城乡社区支出 440 万元。城区人行道整治工程 80 万元，区生态控制线划定编制经费 108 万元，“大肚坑”垃圾填埋场和城区抗灾复产抢险 14 万元，垃圾填埋场推土机购置等 70 万元，安南路续建工程 94 万元；调资经费 74 万元。

11、农林水支出 382 万元。调资经费 382 万元。

12、交通运输支出 575 万元。X078 线改线工程前期费用 121 万元，X078 线路树补植 40 万元，X088 线二期工程款 372 万元；调资经费 42 万元。

13、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57 万元。调资经费 57 万元。

14、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01 万元。北部山区旅游发展规划 47 万元；调资经费 54 万元。

15、金融支出 4276 万元。消化金融风险扣款挂账 4276 万元。

16、国土资源气象等支出 251 万元。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中期调整完善工作经费 85 万元，地质灾害防治 80 万元，耕地质量等级变更工作 9 万元；调资经费 77 万元。

17、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 万元。调资经费 2 万元。

以上 1-17 项合计 33336 万元，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实际增加 33336 万元；转移性支出增加 49 万元（交通管理“四项收费”专项上解增加 49 万元）。支出总计增加 33385 万元。

三、财政存量资金收支情况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4〕70号）、财政部《关于推进地方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财预〔2015〕15号）、财政部《关于收回财政存量资金预算会计处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预〔2015〕81号）、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5〕24号）和区政府《转发区财政局关于做好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安府办〔2015〕25号）精神，经清理，我区盘活财政存量资金 16554 万元，其中：部门预算存量资金 5669 万元，财政专户存量资金 10885 万元。

根据文件精神，财政存量资金要尽快安排使用，以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为目标，结合实际情况，统筹用于冲减赤字、化解政府债务支出或用于棚户区改造、农村危房改造、城

市基础设施、铁路公路建设、重大水利工程等重点领域，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谐稳定。我区收回财政存量资金 16554 万元用于下列支出项目：

- 1、农业局历史挂账补助 20 万元。
- 2、水环境整治 1751 万元。
- 3、重阳节慰问特困老人活动 54 万元。
- 4、高铁站区拆迁补偿 3000 万元。
- 5、X088 线公厕建设 60 万元。
- 6、原县城委应付县城建设工程利息挂账 493 万元。
- 7、沙溪污水处理厂拆迁补偿 1333 万元。
- 8、前陇路工程款 3700 万元。
- 9、潮安人民公园建设资金 3000 万元。
- 10、彩东路建设工程款、拆迁补偿 1812 万元，期中：工程款 1512 万元，征地拆迁补偿款 300 万元。
- 11、潮惠高速夏深高铁潮汕站连接线 500 万元。
- 12、X078 线改线段供水主管埋设费用、沙溪沙二段征地拆迁补偿款 515 万元，其中：供水主管埋设涉及青苗清理、临时便道施工、水利设施修复 80 万元，沙二段征地拆迁补偿 435 万元。
- 13、城区人行道整治工程 47 万元。
- 14、安南路中段整治改造工程及前期费用 167 万元。
- 15、站前路中段涵洞维修加固工程 102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建议

根据 1-10 月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调减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8583 万元，调减污水处理费收入 42 万元，调增散

装水泥专项资金收入 18 万元，调增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208 万元，调整后基金预算收入合计 45118 万元，增加上年结转 12511 万元，调整后收入合计 57629 万元。

根据收入调整，支出方面相应调减城乡社区支出 28375 万元，调减污水处理费支出 42 万元，调增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8 万元，调整后基金预算支出合计 45118 万元。调出资金 10905 万元用于补充一般公共预算，调出后基金预算结余 1606 万元。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调整建议

根据 1-10 月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调整增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3625 万元，调整后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 118828 万元，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46524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19708 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10439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36707 万元，工伤保险基金 1466 万元，失业保险基金 2856 万元，生育保险基金 1128 万元。

根据收入调整，调整增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3625 万元，调整后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支出 112047 万元，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46524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12927 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10439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36707 万元，工伤保险基金 1466 万元，失业保险基金 2856 万元，生育保险基金 1128 万元。

收支相抵，结余 6781 万元。

六、预算调整后的情况及存在的主要困难

(一) 一般公共预算调整后情况

2015年地方公共财政收支计划调整后，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127813万元，比上年119507万元增长7%；转移性收入108102万元〔其中：增值税和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6723万元，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803万元，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969万元，新体制税收返还收入（共享税返还基数）2174万元，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23293万元，调整工资转移支付补助收入10943万元，农村税费改革补助收入6286万元，教育转移支付收入14380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22030万元，其他财力性转移支付补助6926万元，上年结余收入13575万元〕；调入资金10905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2679万元；收入总计269499万元，比增29.5%，减转移性支出10072万元，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支出259427万元，比增33.1%。

预算调整后，若年终地方公共财政仍有超收收入，拟安排用于民生支出、区基础设施重点项目支出和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若收入出现缺口，相应减少支出项目。

（二）调整预算后存在的主要困难

1、财政收入保持较高增幅难度大，可支配财力难以有效增长。由于国家结构性减税等税制改革、省完善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以及出口退税负担机制改革等影响财政增收，我区个别重点企业税源转移或经营不景气，新的增长点仍未形成，划转三镇进一步削弱区的可支配财力。今后财政收入要保持较高增幅难度较大。

2、推进改革和消化包袱的压力大。我区地方财政收入虽然保持较好增长，但增量部分除确保基本支出正常增长的需要外，还应确保“三农”、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等民生方面的投入，

随着改革的推进，进一步完善底线民生保障政策，加快重点项目建设等需要投入庞大资金。此外，国债转贷借款等包袱也需要安排资金消化，财政面临较大的风险和压力。

3、深化预算管理改革任务艰巨。深化财税体制改革，贯彻实施好新《预算法》，提高预算管理水平。各部门、各单位应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严肃财经纪律，坚持勤俭节约，加强资金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以确保民生支出的资金需要。

五、采取措施，力争完成全年财政预算任务

面对当前经济形势和存在的困难，我们将进一步采取措施，力争完成全年财政预算任务。

（一）强化收入征管，厉行节约。

坚持财税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增强抓收入工作的科学性、针对性和预见性，加强各部门之间的联系和信息交流，及时监测和分析税收收入；大力推进依法治税，整顿和规范税收秩序；进一步加强经济户口清查，深挖潜力，堵塞漏洞，确保应收尽收；强化非税收入管理，提高非税收入征管工作水平和服务质量，增加财政收入。同时，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停止安排新建楼堂馆所支出。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集中财力确保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和重点项目支出资金需要。

（二）发挥财政杠杆作用，促进经济结构调整优化。

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导向和杠杆作用，大力支持企业发展，培育发展现代服务业，优化产业结构。落实区委、区政府的决策部

署，支持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加快特色工业转型升级和新兴产业发展；支持特色旅游业和现代服务业发展，培植经济新增长点；支持以“两区一中心”为重点的项目建设，完善基础设施，推进对口帮扶工作，大力发展园区经济，增强经济发展后劲；支持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推进节能减排和污染防治，促进绿色发展。

（三）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推动现代财政制度建设。

深化财税体制改革，贯彻实施好新《预算法》，自觉把新《预算法》的各项规定作为从事预算管理活动的基本依据，切实增强预算法治意识。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清理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建立健全结余结转资金管理机制，提高预算管理水平。进一步完善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加强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建设，实施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改革，推进公务卡结算工作，规范财政财务管理。推进财政所规范化建设，提高镇级财政监管水平。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监管，有效化解地方金融风险，逐步化解存量债务，加强政府或有负债管理，提高财政抗风险能力。推进政府采购制度改革，规范采购行为，提高采购效率。加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改革，逐步形成自我评价、自我监督和外部监督相结合的评价监督体系。

潮州市潮安区人民政府

2015年12月24日